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六次大會預備會議暨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蔣乃辛 劉樹錚 王昆和 陳健治 張秋雄 康水木

謝長廷 鄭興成 吳碧珠 謝英美 黃金如 陳俊雄

周英英 陳世昌 秦茂松 張忠民 張元成 高熏芳

周陳阿春 陳光憲 郭石吉 高惠子 洪濬哲

顏錦福 陳怡榮 張德銘 林宏熙 陳俊源 陳政忠

楊焜明 張建邦 林榮剛 邱錦添 藍美津 郁慕明

李定中 黃義清 潘維剛 周伯倫 莊阿螺 許文龍

陳必強 林文郎 徐明德 等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闕河源 馮定國 陳振芳 陳勝宏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閻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桂林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收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林陵三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壹、預備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陳世昌 顏錦福 張秋雄 楊焜明 謝長廷

議決：

郁慕明 林榮剛 劉樹錡 陳光憲

(一)十月十八、十九兩日修正為第一及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各項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十八日上午聽取捷運局簡報。

(二)十月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日修正為第二、三及四次會議，進行二讀、三讀會，審議各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覆議案、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提案、臨時提案及單行法規。

(三)以上變更後，原草案所訂議程順延。

四、十月十九日上午增列臺北農產、漁產及畜產運銷公司之市府官股代表作業務報告。

五、餘照草案通過。(如附件一)

乙、其他事項

一、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發言議員：黃義清 林宏熙

照原席位不另抽籤

二、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陳主任坤玉報告

各審查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二

三、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及指定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委員，並另遴選單行法規委員三人及紀律委員一人。

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詳如附件二

四、康議員水木提請大會於本日第一次會議開始先行審議其所提臨時提案後再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議決：同意。

貳、第一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廖兆祥

質詢項目：爲開放無線電計程車參予整頓交通，維護安全行列，切忌流於形式，虎頭蛇尾，徒留話柄，籲請警政單位貫徹執行，以收實效。

二、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闕河源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爲新店——臺北路（公館圓環）段調撥車道時間不當，使用距離過短提出質詢。

三、質詢議員：張德銘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要錢時亂編名目，拿錢後不知善處。

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康水木 張德銘 周伯倫

案由：請財政部順應輿情，考量負面影響，勿恢復徵收證券交易所得稅。

發言議員：謝長廷 康水木 顏錦福 張德銘 周伯倫 林文郎

郁慕明 陳怡榮 邱錦添 周陳阿春 黃義清

陳光憲 劉樹錚 藍美津 林宏熙

一、本案原提案人就原提案更正爲：

案由：請財政部宣布證券市場休市十天，並延後兩年，恢復徵收證券交易所得稅。

理由：財政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宣布，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惟考量時間、行情、內容及對社會經濟影響至鉅，實不宜在短期內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並請停止交易十天以便穩定股市。

辦法：請轉達財政部採納辦理。

二、郁議員慕明提第一修正案修正爲：

案由：請財政部爲考量負面影響，再檢討恢復徵收證券交易所得稅政策。

理由：財政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宣布，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惟考量時間、行情、內容及對社會經濟之影響，似宜再檢討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得失。

辦法：請轉達財政部參考。

三、顏議員錦福提第二修正案修正爲：

案由：請財政部宣布延後兩年恢復徵收證券交易所得稅。

理由：財政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宣布，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惟考量時間、行情、內

容及對社會經濟影響至鉅，實不宜在短期內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辦法：請轉達財政部採納辦理。

本案經主席宣付停止討論並經康議員水木提議表決器記名表決（無異議通過）就第二修正案先行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康水木 周伯倫 張德銘 藍美津 林文郎

王昆和 徐明德 謝長廷 顏錦福 計九位

反對議員：莊阿螺 劉樹錚 郁慕明 周英英 郭石吉

林宏熙 黃金如 洪濬哲 陳光憲 高惠子

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周陳阿春

陳怡榮 邱錦添 計十七位

棄權議員：楊焯明 陳俊源 李定中 計三位

表決結果：否決。

就第一修正案表決在場二十九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楊焯明 郁慕明 周英英 郭石吉 林宏熙

黃金如 洪濬哲 陳光憲 高惠子 蔣乃辛

張忠民 邱錦添 謝長廷 潘維剛 陳世昌

陳怡榮 計十六位。

反對議員：康水木 周伯倫 張德銘 藍美津 林文郎

王昆和 徐明德 計七位

棄權議員：劉樹錚 陳俊源 顏錦福 周陳阿春 李定中

計五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第一修正案通過。

二、提案人：藍美津 王昆和 張德銘 張秋雄 周伯倫

高惠子 張元成 周英英 鄭興成 康水木

秦茂松 陳必強 楊焯明 陳光憲 李定中

陳俊源 周陳阿春 蔣乃辛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黃金如 莊阿螺 張忠民 高熏芳

陳世昌 顏錦福

案由：請於近期内邀請由本會選出之監察委員到會報告就任及行使監察權之情況。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照案通過，由本會安排時間。

三、提案人：陳俊源 高熏芳 陳怡榮 顏錦福 陳政忠

鄭興成 張元成 陳世昌 周英英 蔣乃辛

陳俊雄 林宏熙 潘維剛 黃金如 林榮剛

李定中 莊阿螺 洪濬哲 楊焯明 陳光憲

康水木 黃義清 王昆和 陳必強 邱錦添

謝英美 藍美津 張忠民 周陳阿春 吳碧珠

張秋雄 高惠子 周伯倫 郁慕明 張德銘

案由：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園秩序，保障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大會逕付二讀審議。

發言議員：陳俊源

議決：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延於明（十三）日舉行。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會場
十月 十二日	三	午 (十時至十二時)	下 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十三日	四	<p>報到(下午二時以前)</p> <p>甲、預備會議</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主席宣告開會</p> <p>(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p> <p>二、其他事項</p> <p>(一)抽籤決定議員席次</p> <p>(二)決定各審查會名單</p> <p>(三)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及指定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p> <p>乙、第一次會議</p> <p>市長施政報告</p>	<p>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社會局</p> <p>四、勞工局</p> <p>五、區公所</p> <p>六、地政處</p>
議 事 廳			會 場

<p>十九日</p>	<p>十月 十八日</p>	
<p>三</p>	<p>二</p>	
<p>聽取臺北農產、臺北畜產、臺北漁產公司 官股代表業務報告</p>	<p>聽取捷運局簡報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報告 二、臺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遠期路網發展構想</p>	
<p>第二次全體委員會 一、審查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查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第一次全體委員會 一、審查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查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三、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查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五、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暫攔部分)</p>	<p>六、環保局 七、工務局 八、捷運局 九、國宅處 十、都委會</p>

廳

事

議

		十月二十日
	<p>三、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四、審查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五、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暫攔部分)</p> <p>六、審查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案覆議案</p>	四
議	事	<p>第二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二、審議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p> <p>四、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五、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暫攔部分)</p> <p>六、審議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案覆議案</p> <p>七、審議單行法規</p>

<p>二十三日</p>	<p>日</p>		<p>停</p>	<p>會</p>
<p>二十二日</p>	<p>六</p>		<p>停</p>	<p>會</p>
<p>十月二十一日</p>	<p>五</p>		<p>第三次會議 一、三讀會： (一)審議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議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五)審議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暫攔部份) (六)審議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案覆議案 (七)審議單行法規 二、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二)審議報告案</p>	<p>議</p>

廳

事

議

十月二十四日	一		第四次會議 二讀會 審議市府提案、議員提案、臨時提案
二十五日	二		停會（臺灣光復節）
二十六日	三		停會（參加臺灣區運會開幕典禮）
二十七日	四		第五次會議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二十八日	五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二十九日	六		停會
三十日	日		停會
三十一日	一		停會（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
十一月一日	二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二日	三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三日	四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廳

事

議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停 會	停會（國父誕辰紀念）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廳

事

議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停	停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停	停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會	會						會	會			

應

事

議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十二月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	停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六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會	會					

廳

事

議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停	停	分	分	分	分	<p>第七次會議 一、聽取臺北市審計處對七十六年度臺北市 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 及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 告 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三、分組審查</p>		停
會	會	組	組	組	組			會
		審	審	審	審			會
		查	查	查	查			會

室 議 會 查 審 各 及 廳 事 議

<p>二十日</p>	<p>十九日</p>
<p>二</p>	<p>一</p>
<p>第九次會議</p> <p>一、二讀會</p> <p>(一) 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人民請願案。</p> <p>(二) 審議議員提案</p> <p>二、討論臺北市建築道路占用民地未辦徵收案。</p> <p>三、討論抵費地基金是否列為社區專款專用抑或全額繳交市庫統收統支案。</p> <p>四、聽取工務局報告「本市南港大坑溪護岸倒坍案之善後處理措施」。</p>	<p>第八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決算</p> <p>二、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決算</p>
<p>議 事 廳 及 各 審 查 會 議 室</p>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審查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審查委員會	楊炯明 蔣乃辛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周伯倫 陳怡榮 第一召集人周陳阿春 第二召集人蔣乃辛	江專員國慶
財政審查委員會	潘維剛 陳振芳 馮定國 高熏芳 陳俊源 郭石吉 林文郎 張德銘 徐明德 第一召集人林文郎 第二召集人潘維剛	林專員昭士
教育審查委員會	高惠子 周英英 秦茂松 陳光憲 張元成 藍美津 張建邦 第一召集人秦茂松 第二召集人陳光憲	劉專員月美
建設審查委員會	關河源 李定中 顏錦福 陳世昌 張忠民 林榮剛 邱錦添 王昆和 莊阿螺 第一召集人李定中 第二召集人陳世昌	邱專員坤壽
警政 衛生 審查委員會	劉樹錚 黃金如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郁慕明 陳必強 謝長廷 第一召集人黃金如 第二召集人謝長廷	呂專員開營
工務審查委員會	洪濬哲 黃義清 陳俊雄 張秋雄 陳政忠 許文龍 鄭興成 康水木 陳勝宏 第一召集人洪濬哲 第二召集人陳俊雄	陳專員忠騰

<p>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p>	<p>周陳阿春 蔣乃辛 林文郎 潘維剛 秦茂松 陳光憲 黃金如 謝長廷 洪濬哲 陳俊雄 張建邦 陳健治 李定中 陳世昌 吳碧珠 陳振芳 高熏芳 第一召集人張建邦 第二召集人陳健治</p>	<p>陳專員蔭材</p>
<p>程序委員會</p>	<p>楊爛明 徐明德 周英英 林榮剛 郁慕明 陳政忠 張建邦 陳健治 第一召集人張建邦 第二召集人陳健治</p>	<p>周股長志行</p>
<p>紀律委員會</p>	<p>陳怡榮 陳俊源 藍美津 張忠民 林宏熙 黃義清 鄭興成 召集人：鄭興成</p>	<p>許代編審明瑛</p>
<p>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p>	<p>周伯倫 張德銘 張元成 邱錦添 劉樹錚 蔣乃辛 郭石吉 張秋雄 謝英美 召集人：劉樹錚</p>	<p>許代編審明瑛</p>